

#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5)湘0421破申4号

湖南安邦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以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发现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你公司申请，将你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已经对该案立案审查，并依法组成审判员王振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彭辉、胡青松共同参加的合议庭，其中承办人为彭辉，本案书记员由刘丹担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对该申请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如无异议，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
- (二) 债务人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名单。
- (三) 债务人职工情况和安置预案。
- (四) 债务人亏损情况的书面说明，并附审计报告。
- (五) 债务人至破产申请日的资产状况明细表，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企业投资情况等。
- (六) 债务人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详细情况，包括开

户审批资料、账户、资金等。

(七) 债务人债权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务人名称、住所、债务数额、发生时间和催讨偿还等情况。

(八) 债务人债务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权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发生时间。

(九) 债务人涉及的担保情况。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联系人：彭辉

联系电话：0734-6559092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开福南路 1 号